

上午庭审

“我想要有个宁静的家”

八旬老人要求强行入住的继女夫妇搬离获法院支持

本报讯(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欣慰)一对再婚老人均已84岁了,需要一个宁静的家,一方子女却迫不及待入住老人房屋,令老先生强烈不满。今天上午,宝山区法院判决继女夫妇10日内搬离父母家。

原告唐老先生与杨老太系再婚夫妻,双方都有自己的儿女。杨老太的女儿女婿也已经50多岁了。1999年7月,两位老人准备结婚,得到双方小辈的支持。为了让老两口有个安静、舒适的家,大家看中了本市呼玛三村某套40多平方米的房屋,当时的价格是5.3万元。老人及双方子女就此共同签订

《双方商订书》,就有关房屋居住事项进行说明,约定由唐老先生的儿子出资2.3万元,另外3万元由杨老太的子女出。今后,两位老人搬住新居,养老病死送终,各由双方子女负责。

2001年2月,呼玛三村的房屋房地产权利登记于杨老太名下。2002年3月11日,杨老太立下公证遗嘱,主要内容为:“我有登记在我名下的与丈夫共同所有的坐落在呼玛三村房产一套,钱是女儿支付的,在我去世后,上述房产中属于我的份额由女儿继承。”

今年刚过完年,本来一直居住

在本市昭通路的杨老太女儿女婿趁唐老先生不在家,突然搬入呼玛三村的房屋居住,引起唐老先生强烈不满,与妻子杨老太也闹得非常不愉快,从此不再回家。

经过多次协商未果。今年8月,唐老先生向宝山区法院起诉继女和继女婿,要求两被告搬离呼玛三村房屋,还自己一个宁静的家。

开庭时,两名被告均未出庭,但向法院递交了书面答辩意见,被告指出,自己是为了照顾母亲才住进去的,且经过母亲的同意,呼玛三村房屋产权人是自己母亲,原告没有产权,户口也不在内,无权居

住,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法院认为,从《双方商订书》可以看出,呼玛三村房屋系原告和第三人婚后购买,由双方子女出资,原告当然有权在内居住。第三人虽立遗嘱将房屋中属于自己的产权故世后赠予女儿,并不意味着其女儿现在就有权在内居住。尽管第三人同意她居住,但首先要保障的是原告和第三人居住,系争房屋面积狭小,被告应当搬离系争房屋。

综上,法院认为被告未经原告同意,居住在系争房屋内,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法院判决被告10日内搬离系争房屋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主审法官侯欣琳表示,被告作为商场经营者,对所售货物的安全性应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,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,应作出撤柜或设置合理提示等措施。但在本案中,被告对易碎的玻璃器具没有设置合理提示,也没有及时发现所售玻璃杯缺损的情况,因此,应当对原告所受损害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原告作为消费者,基于对被告的信任到被告处选购商品,当然地认为被告所售货物都是完好合格的商品。而且,原告在购物过程中并无不当行为,因此,原告对本次事故的发生不存在任何过错,不应承担任何责任。

破损玻璃杯割伤顾客手指

超市对货品未尽到注意义务赔偿9063.7元

本报讯(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)今天上午,长宁区法院对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进行宣判,到超市购物受伤的快递员小王,获赔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9000余元。

今年2月15日晚上,从事快递工作的小王与同事一起到一家大型连锁超市天山店买东西。当他来到玻璃器皿货架前伸手拿一个玻璃杯时,没料到那竟是一个破损的玻璃杯,锋利的玻璃豁口当即割

伤了小王的手指,一时间血流不止。在同事的帮助下,小王立即找店方告知情况,店方随即派人将小王送到附近医院急诊,医生诊断为“左手食指伸肌肌腱缺损约0.8cm×0.4cm”。医生为小王作了清创、肌腱修复和石膏固定处理。到3月13日拆除石膏,其间共花去医疗费3536.70元、交通费281元,这些费用均由超市支付。

小王认为自己还有误工等其他损失。超市则认为作为成年人,小

王自己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,应承担部分责任,双方未能就进一步赔偿达成协议。7月2日,小王向法院起诉,要求超市赔偿误工费6000元、护理费1200元、营养费450元。

经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原告伤情进行鉴定,并经公开开庭审理,法庭依法审核、确定了原告各项损失。今天上午,长宁区法院对本案作出宣判,被告超市公司应赔偿原告小王各项损失9063.70元(含超市已支付部分)。

本报讯(记者 姚丽萍)一年内,全市法院共审理判决了18例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类案件,另外15例已经或正在移送公安、检察机关的案件将相继进入审理程序。昨天,记者从市人大常委会对《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的决议》执法检查中获知相关信息。

来自市高院的信息显示,一年来全市法院涉民生执行案件收案42303件,执结42616件,实际执行率93.69%。

一年来,本市依法打击“拒执”犯罪,切实采取各种措施反制规避执行。除追究刑事责任外,全市法院对1164人次的被执行人实施限制出境,对424人次实施司法拘留,对6049人次实施限制高消费。

一年判决十八例「拒执」案 一千余人次限制出境 六千余人次限高消费

新民网法院频道 庭审直播预告

■ 时间:11月7日9:00
地点:徐汇区人民法院
案由: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

■ 时间:11月7日13:45
地点:徐汇区人民法院
案由:建设工程合同纠纷
欢迎届时登录新民网法院频道(<http://fayuan.xinmin.cn>),观看案件庭审直播。(新民网)
(具体播出内容和时间以网站相关信息为准)



双休品牌折扣再升级

折上折

sale 品牌特惠

10月26日-11月25日

送9000

-10% -15% -20% -30% -40%

<p>卫浴洁具 满1000减120 龙头/配件 满500减50-60</p> <p>再 满9000减160 满12000减350 满20000减800</p>	<p>厨房商品 满100减10-15 每台立减100</p>	<p>实木地板 满300减50 强化地板 满10m²送2.5m²</p>	<p>型材 满200减30-40</p> <p>再 满1000送30</p>
<p>开关/插座/灯具 满200减20-30</p>	<p>管材、管件 满500减100</p>	<p>空调/冰箱 洗衣机/彩电 满6888送100</p>	<p>墙地砖 买10片送4-8片</p> <p>再 满2000送60 满6000送150 满10000送300</p>

乐居老房 翻新装修公益月

两房90m²装修

46800

*所有活动赠送部分为好美家通用积分,部分特价、特价商品不参加,详情请咨询门店服务人员

曲阳店: 伊敏河路55号 6552-3300
吴中店: 吴中路1245号 6446-3527

共江路: 共和新路5288号 5648-8222
斜土店: 斜土路645号 6303-8555

杨浦店: 平凉路853号 6589-8228
奉贤店: 南奉公路8505号 6718-1555

金桥店: 杨高北路巨峰路口 5031-7881
天山店: 北虹路1068号 3208-2233

请关注 @好美家官方微博



好美家还有家具广场

吴中家具广场 吴中路1245号(2F) 6406-8958
奉贤家具广场 南奉公路8505号(2/3F) 6718-8187

金桥家具广场 杨高北路巨峰路口(113F) 5031-5555
共江家具广场 共和新路5288号(112F) 5648-8318

曹安建材家居中心
曹安路1488号 3351-5000